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1)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三十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香港時間))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4.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4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4
6. 責任聲明	4
7. 建議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三十八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山輝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宜美女士

執行董事：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先生

劉紹基先生

吳綏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

10樓1007室

**(1)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有關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時並進，並符合(i)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修訂)；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修訂要求。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會作實。

股東敬請注意，建議修訂僅備有英文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文版所提供之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付於本通函，並已上載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大綱作出如下修改（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條文	修訂前之條文	修訂後之條文
	不適用	刪除於章程大綱任何地方可能出現之「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及「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22章）」字眼，並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u>Vistra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改（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細則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不適用	刪除於章程細則任何地方可能出現之「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及「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22章）」字眼，並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不適用	刪除於章程細則任何地方可能出現之「公司法」字眼，並替換為「公司法」。
	不適用	刪除於章程細則任何地方可能出現之「法例」字眼，並替換為「法例」。

細則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1	公司法附表1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附表1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p>「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p>「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p> <p>「電子交易」具有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p>「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u>經修訂</u>)(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p>「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u>32622</u>章)；</p> <p>「電子交易」具有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u>二零零三年</u>)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細則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4	<p>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根據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任何股份（連同或附帶與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有關的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按照法例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p>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根據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任何股份（連同或附帶與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有關的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按照法例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u>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u></p>
11	<p>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招標方式購入，招標須向所有股東提供。</p>	<p>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招標方式購入，招標須向所有股東提供。<u>刻意留空。</u></p>

細則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13	購買、轉讓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按本公司的決定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以便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購買、轉讓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按本公司的決定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以便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u>
21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章程細則第24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章程細則第24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u>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u>
24A	不適用	<p><u>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u></p> <p><u>24A.1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u></p> <p><u>24A.2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u></p>

細則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77	<p>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u>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與該會議構成出席該會議。</u></p>

細則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79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於另外二十一日內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u>一</u>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於另外二十一日內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細則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80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85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85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85A	不適用	<p><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p>

細則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86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u>或認可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的兩名人士</u>，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111	<p>倘一家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相關人士或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儘管該等細則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該條文的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p>	<p>倘一家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相關人士或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儘管該等細則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該條文的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u>及發言的權利</u>。</p>

細則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114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之情況）或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增添董事會成員之情況），其後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之情況）或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增添董事會成員之情況），其後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p>
143	<p>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節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143.1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p> <p>143.2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143.3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節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143.1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p> <p>143.2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143.3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細則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p><u>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授出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章程細則第143條即屬有效。</u></p>
207	<p>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1)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u>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或多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按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u>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2) <u>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罷免核數師。</u></p>

細則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222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p>(1) <u>在章程細則第22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p> <p>(2) <u>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u></p>

細則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222A	不適用	<p><u>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法例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u></p>
227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p><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12月31日。</u></p>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知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三十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標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在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投資者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